西藏自治区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样品，每份不少于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独立的底漆或中涂漆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内，如需配套底漆和/或中涂漆，抽取底漆和/或中涂漆各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3993-2009 |
| 2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 GB/T23986-2009 |
| 3 | 苯系物总和含量（或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 GB/T 23990-2009） |
| 4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GB 18582-2020  GB/T 23986-2009  GB/T 6750-2007 |
| 5 | 总铅（限色漆） | GB/T 30647-2014 |
| 6 | 可溶性金属（镉、铬、汞）（限色漆） | GB/T 23991-2009 |
| 7 | 容器中状态 |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
| 8 | 施工性 |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
| 9 | 低温稳定性 | GB/T 9268-2008 |
| 10 | 干燥时间 | GB/T 1728-1979 |
| 11 | 涂膜外观 |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
| 12 |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 GB/T 23981.1-2019 |
| 13 | 耐洗刷性 |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査实施细则(2024版)》(第一批)的通告中的《西藏自治区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